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5月15日 第9-10号 (总1003-100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岢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艾尔肯·吐尼亚孜 (2)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
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18)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
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9号····· (20)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4〕5号····· (2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水规〔2024〕6号····· (26)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疆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自觉把新疆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谋划，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保障高水平安全，持续做好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全疆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突破2万亿元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2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全年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新疆经济社会“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动能不断增强、“新”的质效大幅提升。

一年来，我们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牧产品供给作出新贡献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安排“三农”资金1137.8亿元，全疆粮食播种面积4440万亩、新增202.9万亩，粮食增产42.2亿斤，总产466亿斤、全国排名上升到第13位，粮食单产1050斤、首次跃居全国第一。棉花总产568.6万吨、占全国92.2%。果蔬产业提质增效，果品产量达到1400万吨，蔬菜产量2313万吨。出台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落

实畜牧业发展各类资金 50.3 亿元,畜牧业稳步发展,肉类产量 211.76 万吨、牛奶产量 198 万吨。水产品产量 19.65 万吨,新疆海鲜成为全国人民餐桌上的“新宠”。建设高标准农田 434 万亩,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农业产业强镇 9 个,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统筹用好中央 149.2 亿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推动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 15 个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新疆正从昔日戈壁荒漠变成“塞上粮仓”,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新疆贡献!

(二)产业集群效应全面显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

立足国家所需、新疆所能,编制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油气增储上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战略规划,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建成 3 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乌昌石光伏集群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并网装机 4037 万千瓦,总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占全疆电力装机 50% 以上,“疆电外送”1264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占比近 1/3。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氢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新型储能累计建成并网近 1000 万千瓦、位居全国前列。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原煤产量 5.41 亿吨、增长 17.5%,增速连续四年居全国主要产煤省区首位,“疆煤外运”达到 1.4 亿吨。哈密 400 万吨/年煤制油、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启动建设。加快油气勘探开

发和增储上产,油气产量当量 6664 万吨,建成全国首个年产百万吨国家级页岩油示范区,投运地下储气库 3 座、储气能力全国第一,塔河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出台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大型资源基地 6 处,和田大红柳滩锂矿、火烧云铅锌矿实现首期投产。全区出让矿业权 558 个、收益 290 亿元。全力推进棉花和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发展,产值超 2200 亿元,规上纺织工业增加值增长 24.8%,吸纳就业 100 余万人。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工建设 8 个算力网重点项目,全疆首个智算中心在克拉玛依建成投用,“疆算入渝”纳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建成智能算力规模 24000P,新疆智算实现“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成立新疆航空产业(低空经济)研究院,鸿雁大型无人机投产组装。多晶硅行业增加值增长 24%。金风科技、新特能源成功入选全国链主企业。“绿色提锂”等一批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突破,棉纤维无盐染色实现规模化生产。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稳步运行,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天山实验室揭牌成立。塔里木油田万米超深钻井刷新亚洲记录,我国首个业务化运行的卫星激光通信地面站在喀什建成,世界首台 10—60 兆电子伏质子加速器投入运行。新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718 家、专精特新企业 30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29 家。全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突破百亿元,增长 27%、增速居全国第二位;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百亿元,区域创新能力在全国综合

排名上升3位。实施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多渠道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3200余人,新设13个博士后工作站、10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大批院士专家及其团队来疆建功立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新疆正成为我国充满商机、投资兴业的热土!

(三)重大项目加快布局建设,为构建基础设施“十张网”奠定新基石

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健全“十大机制”、落实“六重清单”,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政策资金,加快自治区“千百亿”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十张网”建设,完成重点项目投资3557亿元。伊宁机场高速公路、台斯水库、“疆电外送”第四通道煤电项目、塔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G219昭苏至温宿公路、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塔城至乌苏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奇台江布拉克机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运,世界在建高速公路最长隧道—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天山胜利隧道、“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段)实现贯通,世界最高混凝土面板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封顶、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一大批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现代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运,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社会消费持续激发,为有效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新活力

着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

快畅通经济循环。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出台自治区“两新”政策,下达补贴资金53.4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消费188亿元。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举办各类商业展会,央视《三餐四季》新疆篇热播,新疆特色美食香飘全国,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快递业务量增长39.2%。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推动乌鲁木齐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和克州(吐尔尕特)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库尔勒、伊犁、吐鲁番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16个区域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建成自治区网络货运数据监管服务平台。全年铁路货物发送量2.37亿吨、增长10.6%、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旅游业快速发展,举办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充分释放旅游优势潜力,《我的阿勒泰》《苹果香》等一批优秀作品火遍全国,冰雪游、沙漠游和跨境游持续火爆,独库公路、伊昭公路、盘龙古道、博斯腾湖环湖公路、阿禾公路、S101天山走廊等“网红公路”热度升温,5A级景区达到18个,“新疆是个好地方”金字招牌愈发闪亮。机场旅客吞吐量4854.4万人次、增长18.5%,铁路旅客发送量5079.7万人、增长14.1%,增速居全国第二。全年接待游客突破3亿人次,游客花费3595.42亿元,分别增长14%和21%,新疆正从旅游大区向旅游强区迈进。

(五)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为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提供新动力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挂牌成立,组建医药、环保、标检等3家专业化产业公司,与中石油共同组建新塔油气联合勘探公司、新海天

然气管道公司。“一揽子”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和转型发展,新疆农信统一法人改革方案获国家批准。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政策措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20个、总投资753.27亿元,新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628.7亿元、增长16.8%,登记在册各类经营主体259.47万户、增长6.08%。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台账内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拖欠农民工工资实现动态清零。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加快建设,积极参与中国—中亚交通走廊建设,筹划近30年的中吉乌铁路项目正式开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TIR国际道路运输集结中心”挂牌,喀什集结中心TIR运输运营票数居全国第一。全年过境中欧(中亚)班列增长14%,达到1.64万列、占全国一半以上,其中始发中欧(中亚)班列1394列,“天山号”发运562列。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实施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外贸、工业等主要指标快速增长。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区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别迭里口岸实现通关,红其拉甫口岸常年开放,吉木乃口岸成为西北五省区首个公路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植物指定监管场地。自贸试验区建设高效推进,129项改革任务全面铺开,形成省级制度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35个,新增企业8500余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揭牌。开展全疆首个飞机保税维修业务,建立新疆航空口岸首个公用型保税仓库,乌鲁木齐机场保税航油加注业务正式开通。积极推进与中亚国家务实合作,新疆党政代表团出访中亚五国,

多位中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来疆参访,签署一系列经贸合作项目。推动建立中国(新疆、香港)同哈萨克斯坦交流合作机制,环阿尔泰山次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对中亚五国进出口额占全区的67.9%。高质量举办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签约总金额6155.52亿元。“请进来、走出去”取得重大突破,全年接待外国政要、驻华使节、媒体记者、专家学者、企业家等516批团组,1.06万人次来疆参访,组织出访447批、1955人次,拓展与西亚、南亚、伊斯兰国家等区域的交流,首次邀请外宾旁听、外媒报道自治区“两会”,举办第六届世界媒体峰会、“新疆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国际研讨会,有效增进国际社会对新疆的正面认知,充分展示了新疆自信形象和开放姿态,新疆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合作伙伴越来越多!

(六)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厚植新底色

天山北坡城市群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0%、提高3.4个百分点,PM₁₀、PM_{2.5}分别下降19.4%、14.9%,连续三年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扎实推进,出台总体方案和支持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光伏治沙、生物治沙、特色沙产业等重点工程,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1295.76万亩,3046公里世界最长环沙漠生态屏障实现合龙。完成造林130.6万亩,种草改良470万亩,治理沙化土地601.76万亩。煤田灭火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治理面积240万平方米,恢复植被147万平方米,年平均减少煤炭资

源燃烧损失 3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85 万吨,创造性探索出一条明确公益属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主体权益的治理新模式。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整合流域管理机构,组建南北疆两大流域管理局,试点开展水库清淤造田,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全年供水、水库蓄水、生态补水分别增加 2.34 亿立方米、13.88 亿立方米、51.92 亿立方米。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启动克拉玛依市、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建设,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入选国家级“无废园区”,卡拉麦里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绿电、绿证交易规模分别增长 385%、522%，“绿色”正成为新疆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

(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为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期待交出新答卷

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2585.3 亿元,基层“三保”得到足额保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疆 77% 以上的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新增城镇就业 48.32 万人,区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2.18%,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34 万人,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26.14 万人次,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改善 1893 所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全面启动普通高考综合改革,设置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乌鲁

木齐职业大学、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新疆工业学院等本科院校。新疆和田学院、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挂牌招生,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实现全覆盖、学生净增 2.49 万人。全疆高校新增 17 个博士点、45 个硕士点,学科专业设置与“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更加契合。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管理,持续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累计节省医药费用 300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新疆国际医疗中心建设,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营,1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稳步推进,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揭牌成立,全疆 60 家三甲医院实现 377 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全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 2654.39 万人次,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分别参保 448.2 万人、2366.7 万人,启动自治区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 5%、12%,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85.64 亿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大力发展到户产业,实现脱贫人口就业 110.3 万人,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向全疆各族人民庄严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如期完成,南北疆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一期建成、惠及五地州 500 万各族群众,“煤改电”二期工程圆满收官、83.68 万户居民实现清洁取暖,2.42 万户农房抗震防灾

任务全面完成,乌什县7.1级地震危房得到全面加固改造,完成2.08万座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加固改造,改造农村公路1.05万公里,完成1.63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建成老年助餐服务点1.1万个。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地方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八)文化润疆深入推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拓新局面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实施史证中央政权有效治理新疆重点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和环塔里木盆地宗教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召开历代中央政权治理新疆地区学术研讨会,建成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西域都护府博物馆等一批重点文博场馆。央视春晚喀什分会场惊艳全国,《天山放歌》等作品荣获“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举办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第二届新疆文化艺术节,设立颁发“天山文学奖”。举办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4.62万余场次、惠及4550万余人次。推进伊犁、喀什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承办第12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马上项目,新疆射箭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上获得女子团体银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区普及率提高至72.2%,其中南疆普及率68.4%。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8.6万余名中小學生赴疆外参加“祖国情·中华行”等爱国主义研学活动,规模为历年之最。举办“五州六县”成立70周年庆典活动,巴依卡·凯力迪别克荣获“人民卫士”国家荣誉称号,22个

集体、26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动新疆多种宗教和谐并存健康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和合法宗教活动依法得到保障。

(九)各类风险有效化解,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彰显新作为

健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体系,依法严打严防“三股势力”,坚决把暴恐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把暴恐威胁阻挡在国门之外。全面深化平安新疆建设,全区刑事案件下降13.7%,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42%。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支持政策,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本级和13个地州市本级、95个县市区提前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化解,276家融资平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分类有序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新疆银行整合库尔勒银行顺利完成。中泰集团、供销集团、果业集团等重点企业经营风险有效化解。出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达100%和88.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全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下降9.3%。积极开展涉疆对外斗争,依法应对美国制裁打压,坚决捍卫新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利益,坚决捍卫新疆各族人民劳动就业和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数字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见行见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4部、废止11部,出台政府规章5部、废止7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合法规范。常态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工作,持续开展“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日益形成。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办结人大代表建议517件、政协委员提案506件。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制定实施提高行政效能的八条举措,加快政务服务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实时汇聚,国家首批部署的13个“一件事”改革实现多端上线运行、累计办理11.37万件。推动行政管理事项精准赋权,自治区向乌鲁木齐市下放行政职权27项,研究推动向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和喀什地区下放行政职权48项。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困难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各类企业满意度持续提升。12345便民热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诉求474万余件、办结率99.26%。发挥督查“利剑”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互联网+督查”平台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1154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践行

自治区政府系统“四个坚决不”要求,整治基层“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研究规范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动真碰硬整治形式主义,把基层干部从繁琐事务里解放出来。

各位代表!去年我们隆重庆祝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70周年。70年来,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一年来,我们全力支持生产建设兵团改革发展,兵地双方共同推动建设了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组建了一批国有企业,在能源资源开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等多领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生产建设兵团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对口援疆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战略之举,饱含着党中央和全国人民对新疆的特殊关怀和殷切期望。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统筹用好援疆力量资源,从单向援疆向双向合作转变,19个援疆省市安排援疆资金近200亿元,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大事。举办中央企业产业兴疆推进会,与25家央企签署投资协议9400亿元。广大援疆干部人才的无私奉献和辛勤付出,新疆各族人民铭记于心。

支持国防和驻疆部队建设是我们的神圣职责。我们深入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人民防空工作全面推进,国防动员力量建设成效显著提升。退役军人工作质效不断增强,“双

拥”工作深入推进,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更加根深叶茂。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大力支持和援疆省市无私援助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凝结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疆部队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中央驻疆单位、援疆省市及全体援疆干部人才,向所有关心、支持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全疆各族群众的期盼,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维护社会稳定和反分裂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政府工作质效有待提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营商环境尚需进

一步改善;有的干部缺乏改革攻坚、担当实干精神,部分干部能力水平与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存在。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和重托。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70周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部署,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深化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攻坚,拓展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

右;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1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2%左右;粮食产量476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和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只要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就有信心、有能力、有底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确保党中央战略决策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全面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推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性的、创造性的、引领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着力破除制约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重点突破牵引带动各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央地、区地、兵地等国有资本协同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积极承接中东部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转移。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行动,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优环境。深化财税投资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自治区财政直管县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深化税收征管和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积极筹建新疆农商银行,开发适应南疆经济结构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让金融的源头活水更好滋润实体经济发展壮大。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促进市场充分竞争。推动全国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和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严禁在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方面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深化水资源和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推进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

(二)加快“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等产业集群为牵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打造全国优质

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生产结构,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左右,提升粮食和食品加工水平。棉花总产稳定在500万吨以上,高标准建设国家优质棉纱基地,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加快发展葡萄酒、番茄加工、特色林果加工等产业,持续提升冬春蔬菜保供能力。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推进畜牧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以油气生产加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矿业及加工、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牵引,推动新型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建立央地、兵地油气勘探开发合作机制,加大准噶尔、塔里木、吐哈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实现油气增储上产。积极推进准东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示范区、哈密国家级现代综合能源与产业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准东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和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国家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直供电改革试点,健全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推动电力现货交易。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建立找矿激励机制,加快火烧云铅锌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开发建设,加快推动铜、铝、黄金、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硅基、铝基、铜基、钛基、碳基等新材料产业。

以文化和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集群为牵引,大力发展服务业,打造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编制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做好龟兹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挖掘阐释利用。以阿勒泰、乌鲁木齐、伊犁、博州、昌吉、塔城为重点,打造冬季冰雪旅游精品线路,支持阿勒泰和伊犁等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发展全域旅游、低空旅游、沙漠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跨境旅游等,着力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力争接待游客3.2亿人次。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挖掘生活性服务业潜力。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健全物流枢纽和通道网络,优化进出疆、疆内及国际主干线通道,推动国家级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多式联运基地和铁路专运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和本土网络货运平台。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下大力气把全社会物流成本降下来!

(三)加快有效投资、大力提振消费,千方百计扩大内需

实施有效投资促进行动,承接好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做精做细“六重清单”,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做好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以政

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全力推进以“十张网”为牵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疆电外送”第三通道、G0711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加快建设“疆电外送”第四通道、罗布泊至若羌铁路、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二线、塔城2×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伊宁至阿克苏铁路、临河至哈密铁路扩能改造、G3033奎屯至独山子至库车高速公路、乔诺水库、伊宁机场迁建、库尔勒机场改扩建等项目。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争取中央支持新疆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稳妥推进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加力补齐消费短板,实施提振消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数字、文娱、体育等服务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围实施“两新”行动,稳住大宗商品消费,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企业更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平台经济,使有效需求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四)加快高水平开放,积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

加快“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推动乌鲁木齐区域性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国际回程货物分拨中心和面向中亚西亚的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完善乌鲁木齐国际陆

港区基础设施,提升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开放功能,加力推进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吉木乃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培育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口岸,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加强别迭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博州阿拉山口—哈萨克斯坦多斯特克铁路增建二线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新疆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改革任务落实,集中推出一批影响力大、覆盖面广、系统集成度高的制度创新成果。差异化布局开放型产业,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扩大与周边国家地区务实合作。持续加强经贸、能源、科技、农业、旅游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探索建立“两国双园”“国别产业园”合作模式,深化完善中国(新疆、香港)同哈萨克斯坦交流合作机制。支持疆内企业“走出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规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中间品贸易,发展跨境电商,优化海外仓布局,全面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五)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大力实施科技兴疆战略。深化“四方合作”和科技援疆机制,高质量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争创国家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用好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干旱区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天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创建富油煤资源

化学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打造面向中亚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推动优质本科扩容,加快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双一流”建设,培育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相关新兴学科,布局理工类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设置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新疆铁道与能源职业技术大学2所职业本科院校。支持南疆职业教育发展,推动优质高职教育资源下沉县(市),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实施自治区“银龄讲学计划”。建设区域人才高地。充分用好人才发展基金,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统筹抓好整建制人才引进,加大高层次人才、战略人才招引力度,用好高校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各类人才,打造支撑新疆现代化建设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快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研究制定自治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措施,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培育和发展低空经济、绿色算力、氢能产业、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商业航天、6G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六)加快培育南疆新增长极,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兵地城镇建设一体规划,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喀什城市圈、天山北坡城市群、北疆城市带、环塔里木盆地城镇带。高标准、

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乌鲁木齐、伊宁、喀什、库尔勒等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布局紧凑、功能集成、集约高效的城市中心,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现代气息、时代风貌的现代化城市。加快克拉玛依、昌吉、阿克苏、和田等重点城市建设,推进和康县、和安县等边境新设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沿边重点城镇、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和边境新村建设,实现固边富边强边。分类研究、因城施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开展“好房子”建设行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更多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推进南疆高质量发展。实施环塔里木经济带发展规划,优化南疆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南疆绿色矿业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壮大林果、棉花、畜牧、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抓实抓好南疆11个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南疆发展的新增长极。加快南疆城镇化建设,通过高等教育和产业发展,集聚更多人口定居生活、干事创业,实现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双增长,促进社会结构改善。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提升乡村发展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承包地所

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试点,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发展以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七)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纵深推进美丽新疆建设

拓展重点领域生态治理成效。进一步完善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重污染天数比例分别控制在5%和2%以内,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5%以上。巩固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锁边成果,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沙产业,实现治沙富民。稳步推进煤田火区治理,切实保护煤炭资源安全和周边城镇生态安全。统筹节水蓄水调水增水,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快浅层咸水开发利用,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加强重点河湖保护治理。扎实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整治。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和一批零碳园区建设,加强城市和工业污水循环利用,扩大电力中长期绿色交易规模。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治理,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稳步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造林120万亩,种草改良480万亩,沙化土地治理300万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让新疆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在中国西部广袤的大地上书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壮

丽诗篇!

(八)加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加强西域都护府遗址群、乌拉泊古城、克孜尔石窟、楼兰故城、喀什莫尔寺佛教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加大多层次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族群众深化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根”和“魂”的认同。办好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推出一批正确反映新疆历史、具有中华文化底蕴、融合现代文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建设,常态化开展各族中小学生对疆外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把爱我中华的种子根植心灵深处。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优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以文化旅游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推动宗教健康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强化“三支队伍”建设,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全面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加强佛教、道教等宗教遗存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维护新疆多元宗教并存的和谐格局。

我们要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健全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共同构筑新疆2600多万各族儿女共有的精神家园!

(九)加快民生改善步伐,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积极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强城市公办幼儿园建设,办好农村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改善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区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新建、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强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切实保障教师待遇水平。提高重点地区学生营养餐标准,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打造“一刻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开展健康新疆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规划布局、扩容下沉和能力提升。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妇幼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托育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妇女、儿童、残疾人、公益慈善、红十字、关心下一代、志愿服务等事业。

用情用力做好民生实事。大力实施好自治区今年确定的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整治、南北疆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二期工程、劳动者就业关爱帮扶、中小学生健康关爱、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数字便民利企、城乡老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科技文体惠民等十件民生实事。各级政府要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好事,同时,严查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确保各项惠民措施公平普惠于民,让各族群众生活品质日益提高、幸福生活的底色更加厚实!

(十)加快筑牢安全屏障,全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严打严防“三股势力”,织密社会面整体防控网,坚决维护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用好中央债务置换政策,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各类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依法开展涉疆对外斗争,充

实反制裁“工具箱”,加强对受美国制裁企业、产业链关键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守护各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和抗震救灾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各位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实现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的重要战略力量。要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亲”的思想,坚持兵地总体规划一体制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区域规划统筹协调,在政策、资源、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兵团全方位保障。全力支持兵团深化改革发展壮大,稳步推进兵团设市建镇,强化交通、水利、电力、教育、医疗、数字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民生领域和政务服务“兵地通办”合作,完善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长效机制,共同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兵地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互相参股,推进兵地干部交叉兼职、互派挂职、交流任职常态化,形成经济发展共促、文化交融共建、维稳责任共担、民族团结共创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对口支援新疆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要贯彻落实好今年将召开的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主体作用,更高质量开展对口援疆工作。深入推进科技、教育、医疗、产业援疆,进一步深化拓展“组团式”援疆,加强援受两地干部人才交流合作,全面

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切实把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关怀支持转化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强大动力!

各位代表!新疆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屏障。新的一年,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军地协同,持续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积极主动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努力谱写新时代军民鱼水情深新篇章!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征程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于担当、善于履责、全力尽责,永葆政治本色,坚持守正创新,奋发开拓进取,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作为最大政治,把维护稳定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工作主线,不折不扣抓落实,真正把“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到实处。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依法治疆要求,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依法合规决策意识,坚持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决策执行和评估。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决不能当“老赖”。全面完成“八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高效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健全数据发展和管理体系,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促进数字技术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打造统一规范、公平开放、智慧监管、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一件事”向“一类事”升级,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涉企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涉企政策“免申即享”、企业诉求“一线应答”,让政务服

务更具速度、更有温度!

(四)从严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招标投标工作,加强审计、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四下基层”,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到真变化、感到真成效、得到真实惠。牢固树立“不解决实际问题就是形式主义”的理念,坚决整治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编制实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干事创业、服务群众。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确保“三保”不出问题,把更多“真金白银”用在为民造福上。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忠诚担当、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崭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已经2025年2月27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3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为推动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试验区11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试验区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赋权配套措施,明确赋权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赋权事项的进度跟踪、成效监督和风险评估,务实稳妥抓好赋权落实工作,确保各项自治区级管理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塔城地区行政公署要切实履行试验区建设主体责任,统筹试验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加强与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 and 对接,依法依规承接赋权事项;各承接部门要会用、善用自治区级管理权限,及时梳理总结改革成效,切实将自治区级管理权限转化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试验区的强大动力。

附件: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1项)

附件

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
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11项)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委托/授权)	权力类型
1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行政许可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5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7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8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行政许可
9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补办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10	自行注销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1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总部）企业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
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突出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的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反映新时代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成果。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援疆教育人才在疆工作期间形成的教学成果可按单

位、团队或个人名义申报。

第四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类。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包括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教育类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每四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总奖项为350项,其中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占比分别为35%、25%、40%。特等奖不超过总数的10%,一等奖不超过30%,二等奖不超过60%,允许奖项空缺。

第六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理念;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坚持向一线教育教学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发挥成果辐射作用;坚持专家评审,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客观。

第七条 申请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申请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由持有单位或者持有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或其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择优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区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校择优直接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由持有单位或持有个人所在单位择优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申请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应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组建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按照各类别奖项占总奖项的比例和奖项等次占比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或专业申请材料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自治区教学成果奖:

(一)自治区内首创的;

(二)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先进水平,在全区或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三)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良好效果,具有推广价值的,其中,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4年、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3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当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的时间。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的具体条件,分别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评审,投票须有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不含本数,下同)委员参加,其中,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坚持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为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师生、同事等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预算申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对所有申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获奖项目,应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受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每项5万元,一等奖每项3万元,二等奖每项1万元,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奖金归获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鼓励单位给予获奖个人相应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第十八条 个人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系统应当加强对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应用推广,建立获奖成果资源共享平台,对适宜公开的获奖成果,组织获奖单位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4〕5号

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反馈。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在总结近年来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新机制,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执行过程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各地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精准补

贴和节水奖励应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遵循促进改革、价补相适、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当前价格水平、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国有水管单位在水权定额内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所称节水奖励,主要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水组织主要指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管护组织。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下达用于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地(州、市)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按照工作分工,做好本部门及督促指导本系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责任主体,应强化奖补资金与农田水利等各级各类相关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合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第八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各地(州、市)及有关县(市、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主要为国有水管单位,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

第十条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

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第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补贴的标准、资金规模,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上年度精准补贴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补贴各管水主体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三条 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各地可根据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结合当地用水实际,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标准定额。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主要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同时要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农业用水情况选择适宜的奖励方式,可根据节约用水量给予奖励,也可采取节水回购予以奖励。由节水奖励对象提出申请,乡人民政府全面公示,报县(市、区)级水利、农业部门审核,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兑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筹集

第十七条 各地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自治区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地制定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情况,建立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地区的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补助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多种资金来源,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用更加灵活有效的创新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财力情况、统筹整合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制定细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标准和奖励标准,细化实施程序,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各项制度。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下达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财政全额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以及其他与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下达给脱贫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

(组织)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管理资金等台帐,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财政、水利、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2023年11月至本《办法》印发施行前,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相关工作依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号)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水规〔2024〕6号

各地、州、市水利(务)局、财政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确保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资金)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及存储期间的孳息。

第三条 本办法基本任务是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移民政策的相关规定;加强移民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移民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管理;正确反映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保证移民资金安全,提高移民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拨付、使用、管理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第五条 移民资金管理坚持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移民资金管理。

第二章 费用构成

第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由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有关税费等构成。包括农村部分补偿费、城(集)镇部分补偿费、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预备费和有关税费。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由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独立费用、预备费构成。包括农村部分补偿费用、城市集镇部分补偿费用、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库底清理费用、独立费用、预备费。

第八条 水利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

水电工程独立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试验费和综合设计费、其他税费等。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移民安置规划配合

工作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审查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费。

第九条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局部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建设期内材料和设备价格、人工费、其他各种费用标准等不显著变化的增加费用。

价差预备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第十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水利工程有关税费、水电工程其他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和其他有关税费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移民资金。

第十二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承担

移民安置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第十三条 承担移民安置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拨付给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用于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的资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在当地予以公示,并保留有关财务资料;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交通、水利、通信、电力、广播电视、文物等专业项目,可按照管理权限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权属单位签订补偿或迁(复)建协议,委托项目权属单位组织实施。

项目权属单位应当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签订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组织专业项目的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专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依据移民监督评估单位意见拨付进度款,参与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库底清理费用由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其他费用的使用。

1.前期工作经费,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种

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勘测设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法人管理使用。

2.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为初步设计(占45%)和技施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占55%)工作所需要的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用,主要包括两阶段设计单位承担的实物复核,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及专业项目处理综合勘测规划设计发生的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管理。技施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实施管理费,包括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和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

(1)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是指为保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正常进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其他管理性费用,以及移民验收、档案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单位征地移民管理工作经费,包括办理用地手续、移民档案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移民验收以及招标工作等费用。由项目法人管理使用。

4.实施机构开办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

理。实施机构开办费结余的,转入实施管理费。

5. 技术培训费,是指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6. 监督评估费由监督费和评估费组成,监督费用于对移民搬迁、生产开发、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和专项设施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所发生的费用;评估费用于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进行跟踪监测、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由项目法人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委托开展;跨地州或跨县市的项目由项目法人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监管方共同委托开展。费用由签订协议的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水电工程独立费用的使用。

(一)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的使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单位征地移民管理人员经费,测设永久界桩,组织、参加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履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相关程序,办理征地相关手续,以及其他管理工作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项目法人管理使用。

2. 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参加、配合编制移民规划大

纲、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及有关程序性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结余的,转入实施管理费。

3. 实施管理费,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保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正常进行,发生的开办费、人员经常费和其他管理性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 技术培训费,是指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5.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包括移民综合监理费和移民安置独立评估费。该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用于开展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由项目法人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委托开展;跨地州或跨县市的项目由项目法人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监管方共同委托开展。费用由签订协议的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6. 咨询服务费,是指项目法人、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有关技术、经济、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服务等工作所

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法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管理使用。

7.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是指项目法人、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机构根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法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管理使用。

(二)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的使用。

1. 科研试验费,是指移民安置实施阶段为解决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信息化所需要的科研费用;科研项目经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共同审核后,由科研项目的组织者管理。

2. 综合设计费,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统筹协调移民安置规划的后续设计,把关居民点、迁建集镇、迁建城市、专业项目、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移民安置项目的技术接口,编制综合设计文件和开展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八条 预备费的使用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一)基本预备费,指在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设计及补偿费用概(估)算内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费用内容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其他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

(二)价差预备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

预备费按照移民设计变更的审批情况使用,列入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有关税费(其他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等,由项目法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用于工程移民安置项目,专项解决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资金计划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及项目法人提出的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等编制。移民资金年度计划总额应在批准的概算内,超出概算的须经设计和监督评估单位确认。

项目法人于每年11月初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为编制计划基础单

元,于12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移民资金计划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底前下达项目移民资金计划。经批准的移民资金计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应按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使用计划纳入年度资金计划,实行专项管理,一年一审定,与移民资金计划同步下达。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担移民安置工作的相关单位,按季度将移民资金计划执行情况上报至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年度计划确定的移民搬迁安置进度、移民安置建设项目进度、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资金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移民资金结转是指当年移民资金计划未完成下年度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结转资金留存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按原用途使用,执行原计划。

第二十五条 结余资金,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任务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按有关

规定经财务决算或审计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一)移民单项工程决算审计后的结余资金。经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相关单位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及项目法人确认,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移民安置,按年度计划管理。

(二)移民工程决算审计后的结余资金。经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相关单位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及项目法人确认,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年度计划管理,可用于本辖区解决移民安置遗留问题或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按职责管理移民资金,设立财务管理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加强票据、印章管理,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严格资金收支程序,严肃财务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设移民资金专户,对移民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严格管理移民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移民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和管

理的有关规定,按年度计划使用、按进度拨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确保移民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移民安置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所在的乡(镇、场)应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的账务管理制度,及时张榜公示补偿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用应采用“一户一卡”方式转账发放;集体补偿补助费用应按照移民安置协议支付;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独立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补偿费用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支付。

第三十二条 承担移民安置工作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报送、通报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单项、移民工程完工后,应严格审核移民资金财务决算并向项目法人报送。移民资金财务决算应由项目法人及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前的审计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监管方组织开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全

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移民搬迁安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经核实的淹没实物指标、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补偿等,应按规定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将补偿补助费用的收支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移民适时公示,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应当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部门对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各类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对侵占、截留、挪用移民安置资金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州、市管理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